



## 数字经济法律服务专刊

Anjie Legal Studies : Digital Economy Legal Services

2021.04

### 目录

**审时度势 REGULATION..... 1**

[数据网络] 工信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抓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 [Data and Network] MIIT Issues Notice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ecial Action for Elderly-friendly and Barrier-Free Renovations of Internet Applications..... 1

[数据网络] 信安标委发布《APP 个人信息安全测评规范》与《APP SDK 安全指南》征求意见稿[Data and Network] Nati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Standard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 Releases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 -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Mobile Internet Apps, and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 - SDK Security Guidelines for Mobile Internet Apps for Comments ..... 1

[数据网络] 工信部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Data and Network] MIIT Solicits Public Opinions on Interim Provisions abou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by Mobile Internet Apps ..... 2

[互联网金融] 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Internet Finance]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was Released..... 3

[互联网金融]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Internet Financ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released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 Financing a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4

[竞争与反垄断] 最高法：加强涉互联网平台经济反垄断审判 [Competition and Antitrust] SPC to Strengthen Trials on Antitrust Disputes Involves Internet Platform..... 4

**热点聚焦 SPOTLIGHT..... 6**

[平台经济] 滴滴美团等 10 平台签署承诺书：不利用数据“杀熟” [Platform Economy] Internet Platforms include Didi and Meituan Signed a Commitment to Not Use Big-Data Analysis to Price Products to the Disadvantage of Existing Customers ..... 6

[数据网络] 全球数据跨境流通枢纽—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成立 [Data and Network] A Global Cross-border Data Circulation Hub—The Beijing International Big Data Exchange was Founded..... 6

[数据网络] 三家房产公司因使用人脸识别系统而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25 万元 [Data and Network] Three Real estate Companies were Fined 250,000 yuan by the Ningbo Municip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for Applying Facial Recognition Systems..... 7

[数据网络] 中汽协回应特斯拉维权事件：建议强化对智能汽车的数据监管 [Data and Network] China Association of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CAAM) Responded to Tesla's Rights Protection Event by Suggesting that Data Regulation on Intelligent Vehicle should be Strengthened ..... 7

[数据网络] 欧盟拟为 AI 数据采集立法 开创个人隐私保护监管先河 [Data and Network] The European Union Plans to Set a Precedent for Privacy Protection by Legislating for AI data Collection..... 8

[互联网金融] 在营 P2P 网贷机构全部停业 [Internet Finance] All P2P Online Lending Institutions in Operation Closed Down..... 8

[互联网金融] 博鳌亚洲论坛：数字货币发展成焦点 [Internet Finance] Boao Forum for Asia: Digital Currency Development Becomes the Focus ..... 9

[互联网金融] 互联网保险创新发展论坛在京举办 [Internet Finance] The Internet Insuranc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Forum was Held in Beijing..... 9

[互联网金融] “水滴互助们”关停之后…… [Internet Finance] When Beneficial Associations like Water Drops shut down.. ..... 10

[竞争与反垄断] 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社会公开《依法合规经营承诺》 [Competition and Antitrust] Internet Platform Companies Disclose to the Public the "Operation Commitment in Compliance with Laws" ..... 11

**司法探究 CASES..... 13**

[数据网络] 人脸识别第一案”二审今日宣判！增判野生动物世界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指纹识别信息！ [Data and Network] The First Case of Face Recognition Sentenced Today in the Second Instance. Added Judgment to Delete the Fingerprint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Guo Bing When He Applied for the Annual Fingerprint Card ..... 13

[数据网络] 魔蝎爬虫案判决书 | 未经授权收集 2100 万条用户账号、密码，构成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 [Data and Network] The Judgment of Magic Scorpion Crawler Case | The Unauthorized Collection of 21 Million User Accounts and Passwords Constitutes the Crime of Infringing on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14

[竞争与反垄断] 广东高院首次发布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十大案例 [Competition and Antitrust] The Guangdong Higher People's Court for the First Time Releases the Top Ten Anti-unfair Competition and Anti-monopoly Cases in the Internet Industry ..... 14

[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 首例短视频模板著作权侵权案今日宣判：短视频模板也受法律保护！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e First Case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n Short Video Template is Pronounced Today: Short Video Templates are Also Protected by Law ..... 15

**安杰动态 ANJIE NEWS..... 18**

[数据网络] 合伙人杨洪泉律师就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工作接受《中国贸易报》采访 [Data and Network] Partner Yang Hongquan was Interviewed by China Trade News on the Security Assessment of New Internet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 18

[竞争与反垄断] 安杰反垄断与竞争法荣获 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 [Competition and Antitrust] Anjie Antitrust and Competition Law Won the 2021 LEGALBAND China's top Law Firm ..... 18

[竞争与反垄断] 安杰荣获 Benchmark Litigation 第七届亚太法律大奖「年度反垄断与竞争法律所」提名 [Competition and Antitrust] AnJie was Nominated for the "Antitrust and Competition Law Firm of the Year" at the 7th Asia Pacific Law Awards by Benchmark Litigation..... 19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 20**

## 审时度势 REGULATION

**[数据网络] 工信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抓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

**[Data and Network] MIIT Issues Notice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ecial Action for Elderly-friendly and Barrier-Free Renovations of Internet Applications**

2021年4月12日，工信部印发通知，部署进一步抓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实施工作。通知明确了《互联网网站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和《移动互联网应用（APP）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指出相关互联网网站、APP在今年9月30日前参照上述文件完成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后，可分别向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申请评测。

两单位将依据《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水平评测体系》进行评测，并向社会公布评测结果。相关互联网网站、APP通过评测后，将被授予信息无障碍标识，有效期为两年。工信部与各地通信管理局将依企业申请，根据互联网网站、APP的评测结果及标识授予情况，对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在“企业信用评价”中予以信用加分。

（来源：工信部）

《通知》原文：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XY/ART/2021/ART\\_B04E1BAA455C448B80FB790D7C50BFD4.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xy/art/2021/art_b04e1bAA455C448B80FB790D7C50BFD4.html)

**[数据网络] 信安标委发布《APP个人信息安全测评规范》与《APP SDK安全指南》征求意见稿**

**[Data and Network] Nati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Standard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 Releases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 -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Mobile Internet Apps, and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 - SDK Security Guidelines for Mobile Internet Apps for Comments**

2021年4月19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安标委）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安全测评规范（征求意见稿）》（“《APP个人信息安全测评规范》”）、《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SDK安全指南（征求意见稿）》（“《APP SDK安全指南》”）两项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APP个人信息安全测评规范》作为《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方面的支撑，结合APP实现自身业务功能的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收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环节，规定了依据《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开展APP个人信息安全开展测评的实施过程以及对各项具体安全要求进行测评的方法。如《APP个人信息安全测评规范》正式生效，将

有助于统一和规范测评流程、判定准则、测评结果，提高测评的准确性、规范性、公平性，降低第三方测评机构的测评开销和企业自身的合规投入。

此前，信安标委编写的《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使用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安全指引》针对 SDK 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恶意程序、安全漏洞、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给出了一些实践指引。但是在 SDK 整体的安全开发和个人信息安全方面，目前缺乏系统性的标准，SDK 提供者和 APP 提供者对于双方职责划分、工作协同的定位不清晰，缺少统一的沟通途径。

《APP SDK 安全指南》旨在遏制 SDK 的恶意行为、安全漏洞、违法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乱象，最大程度地保障 APP 提供者、SDK 提供者和最终用户的利益，促进移动互联网应用 SDK 行业的健康绿色发展。《APP SDK 安全指南》旨在解决如下主要问题：

- 1.SDK 的代码开发安全问题。
- 2.SDK 的运营管理安全问题。
- 3.SDK 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安全问题。

如《APP SDK 安全指南》正式生效，其可能作为 SDK 提供者的安全实践指导，也可能作为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督、管理和评估的依据。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络法实务圈）

《通知》原文：

[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10419163411455531&NORM\\_ID=2020104200021&RECODE\\_ID=41705](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10419163411455531&norm_id=2020104200021&recode_id=41705)

[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10419163411486437&NORM\\_ID=2020104200005&RECODE\\_ID=41707](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10419163411486437&norm_id=2020104200005&recode_id=41707)

## [数据网络] 工信部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Data and Network] MIIT Solicits Public Opinions on Interim Provisions abou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by Mobile Internet Apps

2021 年 4 月 26 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 APP）个人信息保护，规范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统筹指导下，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APP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重点内容如下：

两大原则：《规定》共计 22 条。以知情同意和最小必要两项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为纲，为 APP 个人信息保护明确底线、划出红线。“知情同意”规定，从事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应当以清晰易懂的语言告知用户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由用户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作出自愿、明确的意思表示，并明确了“六项应当”要求。“最小必要”规定，从事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不得从事超出用户同意范围或者与服务场景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并提出了“六项不得”要求。

五类对象：《规定》以 APP 开发运营者、APP 分发平台、APP 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以及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等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按照主体对象分别规定了应当遵循的个人信息保护总体要求和应承担的义务。

六个举措：《规定》明确从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有关主体违反要求的，依次按照通知整改与社会公告、下架处置、断开接入、恢复上架、恢复接入、信用管理流程进行处置，并明确具体时间期限要求。特别提出，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反复出现问题、采取技术对抗等违规情节严重的 APP，将对其进行直接下架；且下架后的 APP

在 40 个工作日内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再次上架的管理要求。此外，监督管理部门将指导 APP 分发平台和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在集成、分发、预置和安装等环节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采取禁入措施。

(来源：工信部、梆梆安全公众号)

《通知》原文：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1/ART\\_C44983FBC41A48ED926563BCF83A2962.HTML](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1/art_c44983fbc41a48ed926563bcf83a2962.html)

## [互联网金融] 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Internet Finance]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was Released

4 月 16 日上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

条例为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套上“紧箍”，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地方金融组织应如实、充分提示风险信息，必要时签署风险提示书。

### 未经批准不得设立

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条例明确，地方金融监管对象是指国家授权由地方实施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交易场所以及国家授权地方监督管理的其他金融组织。

条例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地方金融组织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不得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审批文件。

### 划定营销宣传底线

“超高利率，抢到就赚”“网络刷单，躺着赚钱”……网络上层出不穷的金融广告和铺天盖地的虚假宣传让消费者不胜其扰。为此，条例规定了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行为和营销宣传的底线，规定其有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知情、自主选择、公平交易、信息保护等权益”的义务。

条例要求，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应当了解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如实、充分提示可能影响金融消费者决策的信息、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性质和风险，必要时签署风险提示书。不得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

###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可限制资产处置

一旦地方金融组织解散，债务该由谁来清偿？针对很多消费者最担心的这一问题，条例提出，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以出具书面承诺，在本组织解散或者不再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后，承担未清偿的债务。地方金融组织可以将承诺情况向社会公示。

如果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存在重大金融风险隐患，且严重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一系列限制措施，并在必要时向社会提示风险。例如，可以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或是限制其重大资产处置等。

### 设立“双罚”制度

条例明确，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制定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在发生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接受刑事调查、重大负面舆情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情况。

一旦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有关部门有权适时扣押有关财物，查封有关场所及其设备设施，采取冻结涉案资金、限制相关涉案人员出境等措施。

条例还特别提出设立“双罚”制度。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来源：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北京日报）

《条例》原文：

[HTTP://JRJ.BEIJING.GOV.CN/JRGZDT/202104/T20210417\\_2361558.HTML](http://jrj.beijing.gov.cn/jrgzdt/202104/t20210417_2361558.html)

## **[互联网金融]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Internet Finance]**

###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released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 Financing a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为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工作，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印发《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办法》的发布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反洗钱监管体制机制，提升我国反洗钱工作水平，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办法》遵循风险为本监管原则，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措施，提升监管效率。《办法》强调基于对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情况，采取不同的反洗钱监管措施。

《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参照国际通行规则，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并根据风险状况和经营规模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反洗钱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保障、反洗钱信息系统、反洗钱审计机制等要求。为防范境外分支机构反洗钱监管风险，明确金融机构对境外分支机构的管理要求。

《办法》根据我国金融行业发展现状，结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要求，完善了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将反洗钱有关规范性文件已明确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纳入《办法》适用范围，增加网络小额贷款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反洗钱义务主体。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持续做好《办法》的落地实施工作，督促金融机构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履职行为，切实做好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工作。

（来源：中国政府网）

《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16/CONTENT\\_560018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16/content_5600189.htm)

## **[竞争与反垄断] 最高法：加强涉互联网平台经济反垄断审判 [Competition and Antitrust] SPC to Strengthen Trials on Antitrust Disputes Involves Internet Platform**

4月22日下午，最高法发布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审判，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

《规划》提出，要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工作，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适时制定有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制各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市场封锁，促进公平竞争。妥善处理互联网领域垄断纠纷，完善

平台经济反垄断裁判规则，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依法支持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履职，形成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合力。

“反垄断法是保护公平竞争、制止垄断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性法律。”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郜中林表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会在积极稳妥做好垄断案件审理工作的同时，依法支持和监督反垄断行政执法。此外还要适时制定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特别是互联网平台领域反垄断前沿疑难复杂问题，开展深入调查研究，适时出台司法解释，积极构建法律、行政监管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协调一致、有力高效的反垄断法律规范体系。

据悉，2020年人民法院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知识产权审判力量不断增强，目前已形成以最高法为龙头，以北京、上海、广州、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为示范，以22家地方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为重点，以高、中级法院和部分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为支撑的知识产权审判格局。最高法民三庭副庭长林广海表示，人民法院完善诉讼证据制度，在制裁举证妨碍行为，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的同时，做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司法审查，尤其加强涉互联网平台经济反垄断审判，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维护公平有序竞争秩序。

(来源：人民网 [HTTP://LEGAL.PEOPLE.COM.CN/N1/2021/0423/C205462-32085867.HTML](http://LEGAL.PEOPLE.COM.CN/N1/2021/0423/C205462-32085867.HTML))



## [平台经济] 滴滴美团等 10 平台签署承诺书：不利用数据“杀熟” [Platform Economy] Internet Platforms include Didi and Meituan Signed a Commitment to Not Use Big-Data Analysis to Price Products to the Disadvantage of Existing Customers

据广州市场监管局官网消息，日前，在广州平台“大数据杀熟”专项调研会上，唯品会、京东、美团、饿了么、每日优鲜、盒马鲜生、携程、去哪儿网、如祺出行、滴滴出行共 10 家互联网平台企业代表签署了《平台企业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承诺书》，不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利用数据优势“杀熟”。

据悉，为探索解决“大数据杀熟”的问题，规范线上市场的数据监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商务局召开平台“大数据杀熟”专项调研和规范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行政指导会。

在平台“大数据杀熟”专项调研会上，唯品会、京东、美团、饿了么、每日优鲜、盒马鲜生、携程、去哪儿网、如祺出行、滴滴出行共 10 家互联网平台企业代表通报了用户数据使用和管理情况，对数据使用监管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以及华南理工大学法学专家们就相关问题与各企业代表进行了交流讨论。

在规范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行政指导会上，与会部门充分肯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严肃指出当前互联网平台存在的涉嫌“大数据杀熟”等突出问题，要求平台企业主动承担起社会责任，严格规范经营行为，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会议上，平台企业共同学习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的“九个不得”，企业代表签署了《平台企业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承诺书》，向社会郑重作出承诺：一是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低价倾销、不串通定价、不哄抬价格、不价格欺诈。二是不违法实行固定价格，不违法限制商品生产或销售数量，不违法分割市场。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不排除或限制竞争。三是没有正当理由，不实施掠夺性定价、不拒绝交易、不搭售。四是不进行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五是不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利用数据优势“杀熟”，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六是不利用技术手段损害竞争秩序，不妨碍其他市场主体正常经营，不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条件。

(来源：中新经纬 APP)

## [数据网络] 全球数据跨境流通枢纽—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成立 [Data and Network] A Global Cross-border Data Circulation Hub—The Beijing International Big Data Exchange was Founded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组织北京金控集团牵头发起成立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或北数所）并在京举办发布会。

股东方还包括具备市场化数据交易运营经验的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多方安全计算代表企业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区块链代表企业北京微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是北京市落实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字经济领域的重点项目，是北京市创建“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重要内容，是北京市在数字经济时代战略布局的新型基础设施，是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大探索。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将以数据技术为支撑，采用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手段分离数据所有权、使用权、隐私权；促数字经济更安全，在金融科技领域率先落地监管沙箱机制；建国际数字贸易港，以解决企业诉求为基点，推动形成国际合作机制。从观念、技术、模式、规则、生态等五个方面进行全新设计，着眼于数据要素赋能产业升级，着力于破解数据交易痛点问题，依托“两区”优势资源，打造国内领先的数据交易基础设施和国际重要的数据跨境流通枢纽。

(来源：北京日报)

## **[数据网络] 三家房产公司因使用人脸识别系统而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25 万元 [Data and Network] Three Real estate Companies were Fined 250,000 yuan by the Ningbo Municip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for Applying Facial Recognition Systems**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4 月 1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连对三家房产企业予以 25 万元的罚款。三家房产企业均在售楼处安装了不同品牌的人脸识别系统，用于拍摄所有到访售楼处的客户，用于“带看”佣金结算事宜。

企业已采取的合规措施：提示信息内容为“您已进入视频监控区域”、“本售楼处安装有人脸识别系统，用于进行分销带客识别，我们承诺保护您的人脸等信息安全”，但监管机构认为该告知仅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并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范围，且该告知并非征求同意的过程，并未实际获得消费者的同意。另外一企业已采取的合规措施：提示信息内容为“您已进入监控采集区域”，监管机构认为该告知并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未经客户同意。

(来源：浙江政府服务网)

《处罚》原文：

[HTTP://WWW.ZJZFWF.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DETAIL.DO?UNID=330200012021030012&WEBID=16&GUID=330200012021030012](http://www.zjzfwf.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detail.do?unid=330200012021030012&webid=16&guid=330200012021030012)

[HTTP://WWW.ZJZFWF.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DETAIL.DO?UNID=330200012021030011&WEBID=16&GUID=330200012021030011](http://www.zjzfwf.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detail.do?unid=330200012021030011&webid=16&guid=330200012021030011)

[HTTP://WWW.ZJZFWF.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DETAIL.DO?UNID=330200012021030010&WEBID=16&GUID=330200012021030010](http://www.zjzfwf.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detail.do?unid=330200012021030010&webid=16&guid=330200012021030010)

## **[数据网络] 中汽协回应特斯拉维权事件：建议强化对智能汽车的数据监管 [Data and Network] China Association of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CAAM) Responded to Tesla's Rights Protection Event by Suggesting that Data Regulation on Intelligent Vehicle should be Strengthened**

每经 AI 快讯，中汽协秘书长助理兼技术部部长王耀表示，安全永远是汽车产品的核心要素。从行业长期发展来看，应以数据分类分级为基础，数据生命周期为切入点，构建适应行业发展、确保数据安全、满足政府有效监管的数据管理体系。未来建议政府针对智能网联汽车涉及的不同数据类型，修订、补充不适应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所需的法规及标准，同时建议通过采用多中心化数据治理模式，进一步完善智能网联汽车的数据监管体系。

(来源：每经网)

## [数据网络] 欧盟拟为 AI 数据采集立法 开创个人隐私保护监管先河 [Data and Network] The European Union Plans to Set a Precedent for Privacy Protection by Legislating for AI data Collection

使用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对普通人的信息不加区分地收集，未来在欧盟将被明令禁止。欧盟委员会将于 4 月 21 日正式发布一项针对 AI 的法律监管框架。这份长达 81 页的立法草案指出，欧盟将禁止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建立社会征信体系，同时将彻底禁止一些对个人隐私构成“高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这意味着未来不符合准入标准的 AI 系统，可能无法进入欧盟。

如果该法案获得投票通过，欧盟将有望成为全球首个对人工智能立法的地区，这会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类似的人工智能监管法规的出台起到示范作用。

目前这份草案尚未正式推出，不过根据已经泄漏的文件来看，企业无论是在欧盟内部或者外部开发 AI 系统，只要违反了欧盟即将出台的法律，可能被处以 2000 万欧元或公司全球收入 4% 的罚款，与此前的反垄断法规定的处罚标准类似。

此外，企业如果要部署被视为对个人隐私构成“高风险”的 AI 系统，那么不仅需要受到审查，而且系统的创建者必须证明是通过可追溯的方式并在人工监督下对无偏数据集进行训练。

欧盟委员会在推出该法案前仍需对其进行投票。近年来，欧盟立法者不断试图在支持创新和确保 AI 技术不侵犯欧盟 5 亿人口隐私两方面寻求适当的平衡。如果该法案被采纳，那么欧洲也将成为首个以法律形式规范 AI 数据采集使用的地区。

全球最大的隐私保护组织 IAPP 协会副主席 OMER TENE 在社交媒体上表示：“这项立法代表了欧盟在新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新尝试，当人们对数据的使用边界不清晰时，那么请用法律来监管。”

一位数字经济领域专家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全球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已经进入到新的阶段，但监管滞后，下一步的发展会进入到规范、有序的阶段，倡导发展和监管协同，更加明确主体责任。”

上述人士认为，从监管的角度来说，将从政策法规层面更加强调对个人数据的保护，给出更具体详尽的规定，比如允许做什么和不允许做什么，并通过监管沙盒等新一代的技术，让更多中小型的创新企业享受合规的创新服务，而不是提升创新的门槛。

（来源：第一财经）

## [互联网金融] 在营 P2P 网贷机构全部停业 [Internet Finance] All P2P Online Lending Institutions in Operation Closed Down

4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切实维护金融安全》。文中提到，在营 P2P 网贷机构全部停业，互联网资产管理、股权众筹等领域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已转入常态化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些积累多年、久拖未决的非法集资案件得到处置。规范商业银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存款业务。稳妥有序推进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微信公众号）

## **[互联网金融] 博鳌亚洲论坛：数字货币发展成焦点 [Internet Finance] Boao Forum for Asia: Digital Currency Development Becomes the Focus**

新冠疫情进一步催化了经济数字化，与此同时，疫情下，全球央行数字货币研究力度进一步加大，私人部门也未停止稳定币的尝试。数字货币对金融体系和普通人的生活带来何种影响？在跨境支付领域的应用前景如何？数字资产与数字货币又有何不同，监管当局需要重点关注哪些风险？

4月18日晚，博鳌亚洲论坛分论坛“数字支付与数字货币”上，来自世界各国的专家、学者围绕上述问题进行了探讨。

(来源：金融时报微信公众号)

## **[互联网金融] 互联网保险创新发展论坛在京举办 [Internet Finance] The Internet Insuranc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Forum was Held in Beijing**

4月19日，为推动互联网保险高质量有序发展，更好地履行主体职责，助力国家战略，服务社会民生，轻松集团·轻松保严选携手国家开放大学保险学院、人民网·人民健康，在京举办“2021 互联网保险创新发展论坛”。

今年2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正式施行，为互联网保险的发展明确了方向。同时，随着互联网等技术在保险行业的深入运用，互联网保险作为保险销售与服务的一种新形态，深刻影响着保险业态。如何实现合规与创新并举，依靠科技实力为保险行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成为行业热议话题。

中国保险学会党委委员、副会长姚飞认为，当前健康险需求不断释放，成为了保险业新增长亮点。国家战略为健康险市场创新发展带来战略机遇；监管政策为健康险线上化转型提供了强大动力；保险机构正致力于“保险+大健康”、“保险+康养”的资源投入和战略布局，一场战略重塑的序幕正在拉开。

轻松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兼CEO杨胤在会上发表了以相信为主题的主旨演讲。她表示，轻松集团一直以来坚守初心，坚持长期主义，到目前已经收获了3000万家庭的信赖。旗下保险业务轻松保严选，在场景研发、数据运用、销售和支付创新等方面不停探索，已经生产了“走路减保费”“月付模式”“单病种保险”等诸多拳头产品。但她认为，所有的创新，都需要与合规并行，必须以合法为底线，坚持“严”字当头，让创新经受市场的考验。

此外，以“构建健康保险新生态”为主题的圆桌论坛当天举行，轻松集团战略委员会保险主席张科，泰康在线副总裁兼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丁峻峰，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副总经理俞伟，华泰保险电商业务部总经理伍岩参与论坛，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健康险产品创新与行业规范化发展献言献策。

(来源：工人日报客户端)

## Water Drops shut down..

网络互助平台为部分低收入人群提供了低廉的保障，可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成为健康保障体系的有益补充，一禁了之未免过于粗暴，规范发展正当其时。对此，应尽快立法确定网络互助相关主体的权责，填补管理制度方面的空白。

以“一人生病，众人均摊”模式起家的水滴互助平台日前宣布终止互助计划。此前，已有轻松互助、百度互助、美团互助等一批网络互助平台宣告关停，这一现象亟需引起高度重视。

自2011年首家网络互助平台上线以来，国内最多曾有400余家网络互助平台打着商业保险、社会互助、慈善公益等旗号，推出大病互助计划、意外伤害互助行动、老年防癌互助计划等网络救助计划，募集互助金额曾达数十亿元。经历10年的野蛮生长后，网络互助平台由盛转衰，发人深思。

“水滴互助们”至今仍没有合法的“名分”。有人说，这些网络互助平台本质上属于带有商业保险特征的新型风险保障形式，但目前没有明确的监管主体和监管标准；有人说，这是一种带有网络慈善公益、网络众筹特征的社会救助新模式；还有人说，它们既不是保险，也不是公益，只是一种诱导普通百姓产生“保险理赔”预期，或以保险费名义向社会非法“吸金”的网络平台。

除了“无名分”非持牌经营外，大批“水滴互助们”关停的原因还有两个：一是平台会员人数停滞不前，看似是善意互助，实际上“搭便车”的人太多，用户难以承受分摊资金的压力，纷纷退出；二是“惠民保”等普惠型商业保险产品的冲击，“正规军”挤压了网络互助平台的生存空间。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健全全民医保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等作出明确部署。尽管我国社会医疗保险已经为城乡居民提供了适用广泛的基础医疗保障，但透过网络互助平台的现象可以发现，目前的社会保障制度仍然存在短板，特别是医疗保险的保障程度有较大提升空间。网络互助平台为部分低收入人群提供了低廉的保障，可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成为健康保障体系的有益补充，一禁了之未免过于粗暴，规范发展正当其时。

当务之急是坚持问题导向，总结“水滴互助们”野蛮生长中的共性风险，进而对症下药。从牌照看，目前的网络互助计划均不是《保险法》意义上的商业保险产品，网络互助平台也不是持牌的保险机构，管理主要靠行业内各方的自律，处于无人监管的尴尬境地，涉众风险的确不容忽视。对此，应尽快立法确定网络互助相关主体的权责，填补管理制度方面的空白。考虑到网络互助与商业保险产品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和互补性，可探索将网络互助纳入银保监管系统的监管框架，尽快研究准入标准，实现持牌合法经营。

眼下，大部分网络互助平台的运营仍处于盈亏边缘，平台运营者的收入主要来自网络“引流量”、增加会员规模并收取管理费，存在挪用互助金“资金池”、虚构互助事件、恶意转移资产等道德风险。对此，应尽快建立完善的资金监管制度，可考虑由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网络互助平台所涉及的资金，对互助平台设置资金管理“门槛”，杜绝非法集资和洗钱行为发生。

不容忽视的是，网络互助平台经营者打着相互保险旗号，却难以妥善保存会员信息，亦缺乏商业保险合同那样的硬性法律约束，平台给付款不具有强制性，会员也没有保险保障基金的兜底保障，多数互助平台保障覆盖率较低，若处理不当、管理不到位还可能引发社会风险。对此，要加强网络互助平台的规范化运营，增加低门槛商业保险产品的供给，加强对这类新业态的人员管理、用户监测，防止潜在风险集中爆发。

(来源：中国经济网公众号)

**[竞争与反垄断] 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社会公开《依法合规经营承诺》 [Competition and Antitrust]**

**Internet Platform Companies Disclose to the Public the "Operation Commitment in Compliance with Laws"**

4月13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召开了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会议针对平台经济领域存在的强迫实施“二选一”等突出问题，提出“五个严防”“五个确保”，明确要求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一个月内全面自检自查，逐项彻底整改。4月14-16日连续三天，市场监管总局集中公布了与会34家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承诺》，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签署《依法合规经营承诺》的34家企业名单如下：

第一批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字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	7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字节跳动)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8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叮咚买菜)
3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	9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拼多多)
4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360)	10	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小红书)
5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微店)	1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
6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	1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唯品会)

第二批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滴滴)	7	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携程)
2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快手)	8	杭州卷瓜网络有限公司 (蘑菇街)
3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每日优鲜)	9	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 (网易严选)
4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哔哩哔哩)	10	浙江集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云集)
5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美在线)	1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
6	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盒马鲜生)		
--	--------	--	--

第三批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爱奇艺)	7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8同城)
2	贝壳找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贝壳找房)	8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饿了么)
3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当当网)	9	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阅文)
4	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多点)	10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
5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去哪儿网)	11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贝贝网)
6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搜狗)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http://www.ipraction.gov.cn/article/gzdt/bmdt/202104/341323.html>

<http://www.ipraction.gov.cn/article/gzdt/bmdt/202104/341504.html>

<http://www.ipraction.gov.cn/article/gzdt/bmdt/202104/341507.html>

**[数据网络] 人脸识别第一案”二审今日宣判！增判野生动物世界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指纹识别信息！ [Data and Network] The First Case of Face Recognition Sentenced Today in the Second Instance. Added Judgment to Delete the Fingerprint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Guo Bing When He Applied for the Annual Fingerprint Card**

2021年4月9日下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郭兵与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世界）服务合同纠纷二审案件，依法公开宣判。

2019年4月27日，郭兵与妻子向野生动物世界购买双人年卡，并留存相关个人身份信息、拍摄照片及录入指纹。后野生动物世界向包括郭兵在内的年卡消费者群发短信，表示将入园方式由指纹识别变更为人脸识别，要求客户进行人脸激活，遂引发本案纠纷。2020年11月20日，富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野生动物世界赔偿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驳回郭兵要求确认店堂告示、短信通知中相关内容无效等其他诉讼请求。郭兵与野生动物世界均表示不服，分别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2020年12月11日，杭州中院立案受理该案，并于同年12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生物识别信息作为敏感的个人信息，深度体现自然人的生理和行为特征，具备较强的人格属性，一旦被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个人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不测危害，更应谨慎处理和严格保护。

根据本案主要争议焦点，结合查明事实，二审认为郭兵在知悉指纹识别店堂告示内容的情况下，权衡后自主作出办理年卡的决定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指纹识别店堂告示对郭兵与野生动物世界具有约束力，而人脸识别店堂告示并非郭兵与野生动物世界之间的合同条款，对郭兵不发生效力。郭兵办理指纹识别年卡时选择权并未受到限制或侵害，野生动物世界的行为亦不构成欺诈，但野生动物世界单方变更入园方式构成违约。现野生动物世界欲利用收集的照片扩大信息处理范围，超出事前收集目的，表明其存在侵害郭兵面部特征信息之人格利益的可能与危险，应当删除郭兵办卡时提交的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鉴于野生动物世界停止使用指纹识别闸机，致使原约定的入园服务方式无法实现，故二审在原判决的基础上增判野生动物世界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指纹识别信息。

（来源：数据法盟公众号）



**[数据网络] 魔蝎爬虫案判决书 | 未经授权收集 2100 万条用户账号、密码，构成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 [Data and Network] The Judgment of Magic Scorpion Crawler Case | The Unauthorized Collection of 21 Million User Accounts and Passwords Constitutes the Crime of Infringing on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2019 年 9 月，杭州知名大数据服务公司杭州魔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被杭州警方调查。2020 年 9 月 10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以杭州魔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周某、袁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查明，2016 年初，被告单位魔蝎公司由周某等人出资成立，被告人周某系魔蝎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运营，被告人袁某系魔蝎公司技术总监，系技术负责人，负责相关程序设计。魔蝎公司主要与各网络贷款公司、小型银行进行合作，为网络贷款公司、银行提供需要贷款的用户的信息及多维度信用数据，方式是魔蝎公司将其开发的前端插件嵌入上述网贷平台 A\*\*中，在网贷平台用户使用网贷平台的 APP 借款时，贷款用户需要在魔蝎公司提供的前端插件上，输入其通讯运营商、社保、公积金、淘宝、京东、学信网、征信中心等网站的账号、密码，经过贷款用户授权后，魔蝎公司的爬虫程序代替贷款用户登录上述网站，进入其个人账户，利用各类爬虫技术，爬取（复制）上述企、事业单位网站上贷款用户本人账户内的通话记录、社保、公积金等各类数据，并按与用户的约定提供给网贷平台用于判断用户的资信情况，并从网贷平台获取每笔 0.1 元至 0.3 元不等的费用。期间，魔蝎公司在和个人贷款用户签订的《数据采集服务协议》中明确告知贷款用户“不会保存用户账号密码，仅在用户每次单独授权的情况下采集信息”，但未经用户许可仍采用技术手段长期保存用户各类账号和密码在自己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上。被告人周江某知公司存在保存用户账户密码的行为，未尽管理职责；被告人袁某负责编写具有保存用户账户密码功能的网关程序。截至 2019 年 9 月案发时，对魔蝎公司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进行勘验检查，发现以明文形式非法保存的个人贷款用户各类账号和密码条数多达 21241504 条。其中大部分账号密码，如淘宝、京东等，无法二次使用，仅有邮箱等部分账号密码存在未经用户授权被魔蝎公司二次使用的情况。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杭州魔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周某、袁某分别系对被告单位魔蝎公司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来源：个人信息与数据保护实务评论公众号）

**[竞争与反垄断] 广东高院首次发布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十大案例 [Competition and Antitrust] The Guangdong Higher People's Court for the First Time Releases the Top Ten Anti-unfair Competition and Anti-monopoly Cases in the Internet Industry**

4 月 2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次发布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十大案例。此次入选的十大案例涉及网络游戏、网络直播、搜索引擎、电子商务等互联网新兴产业，涵盖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竞价排名、数据抓取、商业诋毁、侵害商业秘密、集体形象商品化权益保护等与互联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内容。

据了解，近年来广东法院受理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和垄断纠纷案件逐年攀升，2020 年审结该类型案件达 897 件，同比增长 10.9%，约占全国 20%。在本次公布的案例中，华多公司诉网易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是全国首例直播平台诉游戏厂商垄断案件，该案规范了网络游戏及游戏直播市场竞争秩序；微源码诉腾讯滥用市场支配

地位案，明确了互联网服务垄断应以涉诉行为具体指向商品或服务界定相关市场；深圳精英商标事务所诉百度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明确了“竞价排名”侵权判定标准及互联网搜索引擎提供商的责任承担。

广东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广东法院将继续依法规范互联网市场主体经营行为，通过司法裁判，促进互联网领域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为推动互联网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案件如下：

- 1、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诉重庆猪八戒公司、北京百度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竞价排名”侵权判定标准及互联网搜索引擎提供商的责任承担
- 2、美商公司诉蓝飞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NBA 联盟及相应识别标识集合商品化权益保护问题
- 3、珍妮曲奇公司诉深圳珍妮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香港地区商品在内地知名度的考量因素
- 4、华多公司诉网易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厘清网络游戏产业竞争的相关市场范围
- 5、仟游公司诉策略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规制侵害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6、暴雪公司等诉成都七游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游戏界面构成知名服务特有装潢
- 7、深圳微源码公司诉腾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维护互联网平台正常运营秩序
- 8、云自媒公司诉天睿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抄袭网站网页设计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判断
- 9、虎牙公司诉斗鱼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直播行业同业竞争主体商业诋毁的司法认定
- 10、窝友之家公司诉原景旅居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擅自将他人 APP 中用户上传的信息数据挪为己用构成不正当竞争

(来源：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INDEX.PHP?V=SHOW&CID=62&ID=56118](http://www.gdcourts.gov.cn/index.php?v=show&cid=62&id=56118))

## [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 首例短视频模板著作权侵权案今日宣判：短视频模板也受法律保护！

###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e First Case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n Short Video Template is Pronounced Today: Short Video Templates are Also Protected by Law

4月16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对原告深圳脸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进行宣判，判决二被告立即停止在 TEMPO APP 中提供涉案短视频模板，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6万元。

基本案情：

剪映 APP 是一款视频编辑软件，经微播公司授权确认由脸萌公司负责运营。2020年2月27日，制作人“阿宝”在剪映 APP 上发布了“为爱充电”短视频模板，用户可通过替换模板中的可更换素材形成自己的视频。二原告经制作人授权取得相关著作权权利。同年2月28日，两被告在运营的 TEMPO APP 上传了被控侵权视频。二原告主张二被告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改编权及汇编权。二被告辩称涉案短视频模板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作品，不应受到著作权保护。

裁判要点：

## 1、明确短视频模板作品独创性的判断标准

短视频模板依托平台制作，具有录影时间短、主题明确、社交互动性强、制作过程简化等特点，基于著作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利益平衡的考虑，在判断其是否具有独创性时，不宜采取过高的判断标准。一方面，短视频模板必须由作者独立创作完成，不能复制或剽窃他人作品；另一方面，短视频模板必须是作者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是作者思想或情感内容的表达，可以体现作者的个性。

判定涉案短视频模板“独创性”时的具体考量因素：

首先，是否独立创作完成。涉案短视频模板创作过程中选择了剪映 APP 中已有的音乐、贴纸、特效等元素，判断是否独立完成应以该短视频模板与上述元素间是否存在能够被客观识别的差异为条件，本案制作者将上述元素进行选择与编排制作出的短视频模板与既有各个独立的元素存在客观明显的差异，且没有证据证明在发布前存在相似的短视频模板，故应当认定由制作者独立创作完成。

其次，涉案短视频模板具有创作性，具体体现在剧情的安排和画面的组合上，其以“女生节表达爱意”为主题，塑造了女生面对追求从面临选择、内心犹豫、作出决定、开始追求、情感积累、恋爱达成后甜蜜温馨的情感故事。在画面的组合上，以显示为 3 月 7 日 5:20 的苹果手机待机界面为背景，通过在“PLAYER”与“WATCHER”中的选择体现内心的犹豫以及决定追求的决心。随着苹果充电图标中粉红色爱心充满电池的动画体现爱情的升温，最终在电量满格后，背景图中朦胧的女生以清晰的图形出现，音乐随之高昂，彩虹、爱心、星星散花般迸出布满屏幕，产生类似“烟花爆炸”的特效体现恋爱达成后的幸福甜蜜。由此可见，该短视频模板构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视听整体，其中包含了制作者多方面的智力劳动，制作者根据想要表达的思想主题，奠定风格基调，寻找合适的背景音乐、图片，再根据音乐的节奏点搭配不同的贴纸、特效、滤镜、动画等元素，并结合主观需要协调多种元素的排列方式、大小、顺序和持续时间，整个创作过程存在智力创造空间，具有独特的选择、安排与设计，体现了制作者的个性化表达。

涉案短视频模板的展现具备连续动态效果的表现形式，具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以其他方式传播的特性，故而认定其属于类电作品。

## 2、涉案侵权行为的分析认定

被控侵权短视频模板与涉案短视频模板相比，除可自由替换的两张人物图片外其他不可编辑部分的内容基本相同，而作为可任意替换的人物图片不是该视频模板的核心要素，也并非该短视频模板的独创性所在，因两短视频模板在个性化的选择、设计与排列上相同，应认为两者在整体上构成实质性相似。二被告在其运营的 APP 上共同或分别提供被控侵权短视频模板，使得用户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播放、下载、制作及分享，该行为构成对二原告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关于侵犯复制权、改编权以及汇编权的主张，由于区分数字环境中复制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两项权利的关键点在于作品上传完成后所处的状态，本案中涉案作品被置于网络传播状态，此时作品复制行为被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吸收，只构成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被控侵权短视频模板与涉案短视频模板并无实质性差异，亦不能认为产生了新作品，不构成对改编权的侵犯；两短视频模板整体上系同一视听内容，只对其中可替换素材进行简单替换的行为并未达到汇编作品所要求的对素材选择及编排的独创性，不构成汇编权侵权。

法官点评：

本案涉及短视频模板能否得到著作权法保护、给予何种程度保护等新类型法律问题的解决，对司法实践中如何平衡好创作与传播、权利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以及社会公众的利益关系，提出了新的挑战。

短视频模板由创作者对图片、音乐、特效等各类元素进行编排形成短视频框架，并预留出可供其他用户进行替换的要素，方便用户替换后形成含有个人元素的短视频。此类模板独创性的判断可结合“整段视频”说和“模板框架”说进行独创性的分析和具体比对。短视频模板允许其他用户替换要素的特性增进了与网络用户之间的交流，丰富了群众的娱乐生活，在符合独创性标准时理应受到法律保护。而短视频模板时间的长短与创作性有无的判定没有必然联系，该模板能较为完整地表达制作者的思想感情，时长较短不影响创作性的判定。

对于诉争的复制权、改编权、汇编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这四项权利，本案判决就其各自所控制的行为对象、权利边界及相互关系，结合短视频模板的特性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和阐述，作出了适用和认定。

本案判决充分贯彻合理确定不同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强度的司法政策,根据著作权关于在作品特性、创作空间等方面的特点,充分考虑互联网+背景下创新的需求和特点,合理确定了短视频模板独创性的判断尺度,划分了著作权范围与公共领域的界限,实现了保护知识产权与促进创新,为规范短视频模板的使用方式提供指引,有助于规范网络传播行为,推动文化产业有序发展。

(来源:杭州互联网法院)

## **安杰动态 ANJIE NEWS**

### **[数据网络] 合伙人杨洪泉律师就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工作接受《中国贸易报》采访 [Data and Network] Partner Yang Hongquan was Interviewed by China Trade News on the Security Assessment of New Internet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下称“网信办”）、公安部指导各地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加强对语音社交软件和涉“深度伪造”技术的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工作。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洪泉律师就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工作，接受了《中国贸易报》的采访。

杨律师表示，此次安全评估工作主要是规范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包括开办论坛、博客、微博客、聊天室、通信群组、公众账号、短视频、网络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信息服务或者附设相应功能，及开办提供公众舆论表达渠道或者具有发动社会公众从事特定活动能力的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杨律师同时指出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事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形成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也是企业履行个人信息合规义务的重要环节。

### **[竞争与反垄断] 安杰反垄断与竞争法荣获 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 [Competition and Antitrust] Anjie Antitrust and Competition Law Won the 2021 LEGALBAND China's top Law Firm**

2021 年 4 月 14 日，全球著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2021 年度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2021 度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名单正式发布。安杰律师事务所反垄断与竞争法业务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荣耀登榜，詹昊律师、宋迎律师凭借精湛的专业水平、良好的业内口碑及被高度认可的客户评价，获评中国顶级律师。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其每年会发布多类法律评级报告，旨在为企业客户选聘律所提供权威指南。

获奖名单由 LEGALBAND 中国驻地调研团队历经数月，细致研究了各大律所及律师提交的申报材料，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客户及法律同行进行深度调研，同时结合了我们对中国法律市场的长期观察和洞悉，最终为您呈现本次排行榜。

**[竞争与反垄断] 安杰荣获 Benchmark Litigation 第七届亚太法律大奖「年度反垄断与竞争法律所」**

**提名 [Competition and Antitrust] AnJie was Nominated for the "Antitrust and Competition Law Firm of the Year" at the 7th Asia Pacific Law Awards by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1年4月15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BENCHMARK LITIGATION 公布了2021年度亚太法律大奖（7TH ANNUAL 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 AWARDS）提名名单。安杰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市场表现及客户的高度认可，荣获年度最佳中国竞争法/反垄断律师事务所（COMPETITION/ANTITRUST FIRM OF THE YEAR）提名。

BENCHMARK LITIGATION 是 EUROMONEY 集团旗下出版物，是 ASIALAW(亚洲法律)的姊妹出版物。它创立于2008年，初期主要集中于美国市场，现已发展至涵盖全球争议解决市场，被誉为争议解决领域的权威参考指南之一。

此次 BENCHMARK LITIGATION “第七届亚太法律大奖”的评选，是研究团队基于与争议解决专家、诉讼律师及客户进行的广泛访谈，综合衡量律师事务所处理的案件以及该执业领域/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从业人士的专业意见得出。此次年度大奖各奖项的最终结果将在2021年5月27日揭晓。

##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詹昊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66  
E: zhanhao@anjielaw.com



**宋迎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79  
E: songying@anjielaw.com



**杨洪泉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2968  
E: yanghongquan@anjielaw.com



**张先中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69  
E: zhangxianzhong@anjielaw.com



**刘庆辉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2953  
E: liuqinghui@anjielaw.com



**陈志兴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2999  
E: chenzhixing@anjielaw.com



**喻丹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70  
E: yudan@anjielaw.com



**万佳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30  
E: xiexiaoyong@anjielaw.com



**潘浩馨 高级顾问**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21 2422 4988  
E: cindypan@anjielaw.com



**金日华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21 2422 4999  
E: jinrihua@anjielaw.com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编 100600

**电话** (+86) 10 8567 5988/(+86) 21 2422 4888

**传真** (+86) 10 8567 5999/(+86) 21 2422 4800

**网址** <http://www.anjielaw.com/> 北京·上海·深圳·海口·香港

©AnJie 2021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 请勿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